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賴紫琳
電話：(02)23165409
傳真：(02)23700411
電子信箱：tllai@n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發力字第1081100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0190119會議記錄含抄本.pdf)

主旨：有關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及第3款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聘僱之講座、學術研究且經教育部認可者，其工作性質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稱本法)第4條第4款所定專業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本(108)年1月19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第6次協調會議」會議結論辦理(詳附件)。
- 二、查本法立法目的，係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高國家競爭力。另為鼓勵學校擴大延攬外國教師，將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學校教師工作之許可及管理，改由教育部主政，乃於本法第5條及第6條定明各該專業工作之主政機關；從而，本法第4條第4款所定專業工作，並未限於依該2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先予敘明。
- 三、有關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以及第3款公

子
文
號

8



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聘僱之講座、學術研究且經教育部認可者，雖渠等非依本法第5條或第6條申請工作許可，惟其工作性質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爰亦為本法所稱之外國專業人才，得適用本法；其認定方式由聘請(僱)之機關(構)或學校出具相關證明以供認定。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研究院
副本：本會人力發展處、法制協調中心



裝

訂

線

